2018年7月12日18时42分33秒，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内的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9人死亡、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142余万元。

事故现场明火已被扑灭，三栋三层建筑已被烧得只剩下钢架，周边建筑的玻璃已被震碎。江安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生产化工产品，周边是一家[砂石](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0%82%E7%9F%B3/3284839?fromModule=lemma_inlink)厂，最初发生爆燃的是中间一栋建筑，事发时正值工人换班时间。事发现场的目击者说，“昨晚巨响了一次，爆炸声响了7、8次。后来附近天源化工的消防队5分钟内赶到，来了几个车。”他表示，发生爆炸的企业“才建设完不到两个月”。

**原料标识不明入错库，工人误投原料引发爆炸着火**

2018年7月12日11时30分左右，宜宾江安壹米滴答金桥物流公司将2吨标注为原料的COD去除剂（实为易爆危险化学品氯酸钠）送达至宜宾恒达公司仓库。随后，公司库管员宋泽容未对入库原料进行认真核实，将其作为原料丁酰胺进行了入库处理。

14时左右，公司二车间副主任罗吉平开具20袋丁酰胺领料单到库房领取咪草烟生产原料丁酰胺，宋泽容签字同意并发给罗吉平33袋“丁酰胺”（实为氯酸钠），并要求罗吉平补开13袋丁酰胺领料单。

15时30分左右，二车间咪草烟生产岗位的当班人员陈代耀（男，二车间副主任)、毛泽群（女，工人）、左洪梅（女，工人）、李青魁（男，班长）四人（均已在事故中死亡）通过升降机（物料升降机由车间当班工人自行操作）将生产原料“丁酰胺”（实为氯酸钠）提升到二车间三楼，而后用人工液压叉车转运至三楼2R302釜与北侧栏杆之间堆放。16时左右，用于丁酰胺脱水的2R301釜完成转料处于空釜状态。

17时20分前，2R301釜完成投料。17时20分左右，2R301釜夹套开始通蒸汽进行升温脱水作业。

18时42分33秒，正值现场交接班时间，二车间三楼2R301釜发生化学爆炸。爆炸导致2R301釜严重解体，随釜体解体过程冲出的高温甲苯蒸气，迅速与外部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并产生二次爆炸，同时引起车间现场存放的氯酸钠、甲苯与甲醇等物料殉爆殉燃和二车间、三车间的着火燃烧。

事故共造成19人死亡，12人受伤（其中重伤1人）。19名死亡人员（其中男性12名，女性7名）中，其中17人为宜宾恒达公司员工，1人为成都化润公司派驻员工，1人为相邻的宜宾万翔建材有限公司员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142万元。经计算，本次事故释放的爆炸总能量为230公斤TNT当量，初始爆炸（第一次爆炸）当量为50公斤TNT。

**【事故原因】**

除了操作人员将无包装标识的氯酸钠 当作丁酰胺，补充投入到2R301釜中进行脱水操作引发爆炸着火的直接原因，调查认为，事故发生还基于多个间接原因。

**宜宾恒达公司未批先建、违法建设，非法生产，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引发事故的重要间接原因包括：

相关合作企业违法违规，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设计、施工、监理、评价、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违法违规进行设计、施工、监理、评价、设备安装和竣工验收；

氯酸钠产供销相关单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

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宜宾恒达公司在生产咪草烟的过程中，操作人员将无包装标识的氯酸钠当作2-氨基-2,3-二甲基丁酰胺(以下简称丁酰胺)，补充投入到2R301釜中进行脱水操作，引发爆炸着火。